

1. 依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所有新生均應列入體檢對象，為校園疾病治療之參考，訂於 10 月 16 日(五)8:00~11:45、13:00~16:45、18:00~20:15 在瑋琪樓 B1 實施，體檢時請攜帶身分證、體檢表(進修部專用)，採自費(現場繳\$600 元)不用空腹，當日抽空自行前往，未體檢者或繳交檢查證明者將依相關規定處分。
**同學亦可自行到其他醫檢院所體檢或近期已有體檢者以 109 年 7 月 16 日(含)以後的體檢為準，請於體檢日自行將體檢報告含體檢表交由檢所醫護人員檢核。體檢項目請參考體檢表。

2. 若 10 月 16 日無法到校體檢或當日無法繳交自行在校外體檢報告之新生，請於 11 月 16 日(一)補體檢，時間：13:30~16:45、18:00~20:00 至體育館 2 樓補體檢，亦可將以 109 年 8 月 16 日(含)以後的自行到校外體檢報告當日交由檢所醫護人員檢核。